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42號

原　　告　朕荃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邱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以115年度補字第844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7,729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（文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